

105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簡章

報名時間：

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報名地點：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遴選時間：10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

遴選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4 樓 4-2 會議室

105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

105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 目	日 期
1	公告簡章	10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
2	報名日期	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
3	遴選審議時間	10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
4	公告錄取名單	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105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簡章

105 年 5 月 18 日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9 條、第 25 條及第 57 條。
- 二、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貳、遴選名額：臺中市立大肚幼兒園園長 1 名。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第 1 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1），切結無上述不得任用之資格。若事後發現具上述各法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則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其聘任。

二、資格條件：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始得參加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

- (一)凡曾擔任公私立幼兒園（含改制前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教師或教保員 5 年以上之服務年資（年資採計至 105 年 5 月 30 日止）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者。其中私立幼兒園（含改制前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係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許可在案者為限。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已具下列條件之一者，且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未在職：
 - 1.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幼稚教育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
 - 2.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
 - 3.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但其教保經驗年資及資格應符合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
- (三)於 101 年 1 月 1 日時擔任公私立幼稚園教師或托兒所教保人員，且業已取得前款資格者。

肆、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及時間：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

二、報名地點：符合報名資格之園長候選人，應備妥報名文件（如簡章第伍點說明），依報名日期及時間親自或委託專人送達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幼兒教育科（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4樓，聯絡電話：04-22289111 轉 54404），並註記報名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

伍、報名繳交文件

一、報名之園長候選人應檢具下列申請文件正本，並填具「105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應附資料一覽表」（附件 2），影印備妥 12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

- （一）申請表（附件 3）。
- （二）切結書（附件 1）。
- （三）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1 張（自行貼於申請表）。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服務證明。
- （六）幼稚園教師合格證書。
- （七）資格證明文件

1、請依報考資格備齊下列文件，並自行檢核報考資格及條件：

（1）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9 條者請備齊下列文件：

- A. 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 5 年以上之服務年資證明。
- B.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

（2）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7 條者請備齊下列文件：

A. 具幼稚園園長資格者：

- （a）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101 年 1 月 1 日）於幼兒園服務之任職證明（無者免附）。
- （b）依幼稚教育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證明。

B. 具托兒所所長資格、修畢托育機構戊類訓練課程或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a）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101 年 1 月 1 日）於幼兒園服務之任職證明（無者免附）。
- （b）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證明（無者免附）。
- （c）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戊類訓練課程）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結業證書（主管核心課程）。
- （d）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101 年 1 月 1 日）前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之服務年資證明，其教保經驗年資及資格並須符合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

2、在幼兒園（含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之服務年資及任職證明，如檢具私立幼兒園開立者，須另附經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之服務年資證明。

3、依幼稚教育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及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前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證明，如檢具私立幼兒園開立者，須另附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之服務年資證明。

4、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之結業證書、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戊類訓練課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結業證書（主管核心課程），須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者。

（八）遴選報告書（格式如附件 4），並將佐證資料自行編號且依序排列於報告書後。

二、上述申請表應經原任職幼兒園（學校）人事單位及校（園）長應確實查核無誤後簽章。

陸、遴選會審議時間、地點及程序

一、遴選審議時間：10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起。

二、遴選審議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4 樓 4-2 會議室（地點倘有異動，則另行通知）。

三、幼兒園園長候選人於 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繳交報名相關文件後由本局審核相關資格條件，並於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於本局網站公告進入遴選程序候選人名單。

四、幼兒園園長候選人應於指定時間親赴遴選委員會進行口頭報告。

五、遴選委員會審議依「105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方式」（如附件 5）進行，園長候選人於遴選委員會之報告順序，於遴選報告當天抽籤排定。

柒、遴選結果公告及聘任

一、遴選結果將於 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局網站。

二、幼兒園園長人選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由本局依法定程序聘任之。

三、經遴選及聘任後，倘任職幼兒園因故裁併，由本局安排回任本市公立幼兒園教師或適當職務，不得異議。

捌、其他

一、本遴選簡章如有修正事項或未盡事宜，於本局網站適時公告，並提送遴選委員會確認，如有爭議，以遴選委員會解釋為準。

二、有關 105 學年度本市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相關事宜查詢電話及公告網址如下：

（一）本局幼兒教育科，電話：04-22289111 轉 54404。

（二）本局網站：<http://www.tc.edu.tw/>。

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 105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切結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且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第 1 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若事後發現具上述各法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則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其聘任。經遴選及聘任後，倘任職幼兒園因故裁併，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安排回任本市公立幼兒園教師或適當職務，絕無異議。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105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應附資料一覽表
報名序號（由試務單位填寫）：_____ 姓名：_____

請攜帶應附資料一覽表正本、申請表正本、服務證明正本及符合報名資格之證件正本及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12 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證件正影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本者，經通知補正，未依規定補正者，得駁回其報名。另相關表件請依序排列：

編號	應附資料一覽表		報名人員 自填		審核者 填寫		審核者 簽章
			有	無	有	無	
1	申請表						
2	切結書						
3	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1 張（自行貼於申請表）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服務證明						
6	幼稚園教師合格證書						
7	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9 條者	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 5 年以上之服務年資證明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					
8	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7 條者	具幼稚園園長資格者	(1)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101 年 1 月 1 日)於幼兒園服務之任職證明（無者免附）				
			(2)依幼稚教育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證明。				
	具托兒所所長資格、修畢托育機構戊類訓練課程或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1)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101 年 1 月 1 日)於幼兒園服務之任職證明（無者免附）。					
		(2)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證明（無者免附）。					
		(3)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戊類訓練課程）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結業證書（主管核心課程）。					
		(4)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101 年 1 月 1 日）前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之服務年資證明，其教保經驗年資及資格並須符合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					
9	經營理念報告書						
10	以上資料備妥影本 12 份並依序裝訂						
報名人員簽名：							

附件 3

105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申請表

照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 稱		服務單位			
			幼兒園規模	普幼班 特幼班	班 班	
擬參選幼兒園 志願順序	1		2			
通地 訊址			聯絡 電話	(公) (宅)	(傳真) (行動)	
學 歷	1	2		3		
經歷 (包括服 務單位、職 務、服務年 數)	1					
	2					
	3					
幼稚園教師合格證書字號						
考核 (最近 3 年)	學年度					
	等第					
以上 1.學歷證明文件 2.經歷證明文件 3.幼稚(兒)園教師合格證書 4.最近 3 年考核成績通知書 5.無幼 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之一者。確經查核無誤。 人事簽章：_____ 校(園)長簽章：_____						
專長						
著作 (無則免填)						
候選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105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園長候選人經營理念報告書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備註：佐證資料請自行編號並依序排列）

壹、自述現任職務績效

一、教育理念

二、資源統整

附件 4

105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園長候選人遴選報告書

三、課程與教學

四、特殊或重要表現

附件 4

105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園長候選人遴選報告書

五、其他

貳、幼兒園基本經營方針與策略

附件 5

105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方式

項 目	內 容
候選人列席 報告、詢答	1. 候選人口頭報告每人 5 分鐘。（4 分鐘到按一短鈴，5 分鐘到一長鈴並立即停止報告） 2. 委員就候選人進行口頭詢答，每一候選人詢答時間 10 分鐘，計時包含委員詢答時間。 （8 分鐘到按一短鈴，10 分鐘到一長鈴並立即停止詢答） 3. 口頭答詢時，由出缺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家長代表先行詢問。 4. 俟出缺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家長代表詢問後，再由其他委員進行詢問（但時間終止時，則停止詢問）。
遴選方式	1. 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獲選。 2. 多位候選人，倘經票決均未過半數，以前 2 名（包括同列第 2 名）進入第 2 次票決，倘經再次票決，仍未過半數，以從缺論之。 3. 單一候選人，經 2 次投票仍未過半數者，由候選人再進行 3 分鐘口頭報告，並再次票決，若仍未過半數，以從缺論之。 4. 各候選人均報告完畢並接受詢答後，即進行投票，投票結果經召集人確認無誤後，另行公告。 5. 候選人未獲遴選通過，於下次重新公告受理遴選申請時，仍得提出申請。